

臺北市區監理所機車報廢切結書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正面】

符合條件：機車(車號_____)，民國 91 年之前出廠，97 年 8 月 1 日後，無換補發行照紀錄、無使用道路違規、無投保強制險及無排氣檢驗紀錄之機車。

切結人(車主)：

號牌：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號牌處理方式如下：(請在內打勾)

1. 遺失號牌： 2. 號牌自行銷毀： 3. 號牌繳回監理機關：

填寫日期：

填妥後請傳真或郵寄回復：

傳真電話：27421816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

連絡電話：27630155#300 臺北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

註 1：已辦理報廢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處罰外，車輛所有人並應補繳自報廢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註 2：因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於 86 年以前未全面實施電腦化，致公路監理系統未能連線查證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不存在資料，倘有此類情形者，請繼承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2 條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註 3：報廢車體(報廢車輛處理可逕洽環保署回收專線：0800-085-717)及號牌不得隨意棄置，以免遭不法人士利用，衍生法律問題。

註 4：如以 Line 管道辦理者，須先加入「臺北市區監理所」為 Line 好友後，將已填妥之機車報廢切結通知書拍照或掃描後傳送(可透過掃描 QR Code 或輸入 ID：tcmvotaipei 等 2 種方式加入好友)。

